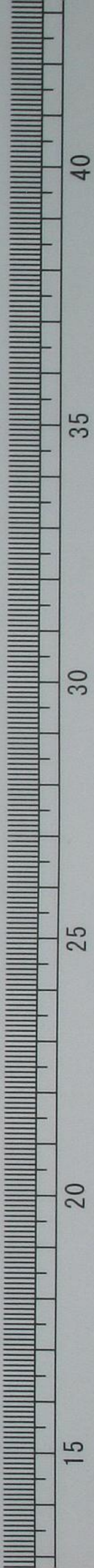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

光仁至淳和

五

113
617
5



413
617
5

日本政記卷之五

天正十五年二月
花房仙友氏寄贈

賴襄子成著

光仁天皇

諱白壁。天智孫。父施基皇子。母紀氏。在位十二年。改元二。曰寶龜。天

應禪位皇太子。崩。壽七十三。葬廣岡山陵。後改葬田原陵。

寶龜元年庚戌冬十月。天皇卽位於大極殿。詔免

諸道今年田租。吉備真備罷中衛大將。十一

月。追尊皇考施基皇子。曰春日宮天皇。是歲遣

唐留學生阿倍仲麻呂死于唐。

二年辛亥春二月。左大臣藤原永手薨。三月。右大

臣吉備真備致仕。以大納言大中臣清麻呂爲右大臣。中納言藤原良繼爲內臣。尋爲內大臣。

三年^{壬子}春。渤海來貢。以表文無禮。卻之。秋八月。

遣使淡路。改葬廢帝。

四年^{癸丑}春正月。立皇子中務卿山部親王爲皇太

子。先是以妃井上內親王爲皇后。以其所生皇子

他戶爲太子。皇后聖武帝女。自帝爲親王。降爲妃。

妃年方盛。而帝春秋高。以故頗淫縱。帝斥之。后怨

望。參議藤原百川以其巫蠱事。奏廢之。并廢太子。

親王有賢名。百川欲帝立之。公卿中頗有異議。帝意未決。百川執奏數日不退。終得敕裁。三月定

常平法。以穀貴。遣使七道。糶穀賑民。其賤糶私粟

者。授位。大納言藤原魚名兼近衛大將。

五年^{甲寅}秋。蝦夷入寇。敕鎮守將軍大伴駿河麻呂

討之。

六年^{乙卯}春。詔復陸奧今年課役田租。秋八月。先

是京官祿薄。國司利厚。因是庶寮咸望外任。至是

割諸國公廨四分一。益京官俸祿。

七年丙辰配陸奧出羽俘囚于筑紫免陸奧今年田租。

八年丁巳秋九月內大臣藤原良繼薨。

九年戊午春正月藤原百川任中衛大將。

十年己未春正月以內臣兼近衛大將藤原魚名為

內大臣。二月贈唐副使小野石根從四位下。

以其遇風覆沒也。五月唐使孫興進來。秋七

月參議中衛大將藤原百川薨。百川有定策功。帝

委以腹心及薨贈正二位延曆初追贈右大臣。

十一年庚申春正月詔免諸道今年田租。三月并

省內外官員除三關邊要外量除諸國冗兵專就農耕。

賴襄曰光仁中興之政如日之升天地清明足

以使百官萬姓洗濯磨淬以求副上意非帝之

厲精自強不息曷能如此而何弊不可革哉黜

中立自全之大臣收其兵權代以忠鯁廢驕縱

難制之中宮併廢其所生更立賢明國本立矣。

置常平濟穀貴省官汰兵選將鍊甲儲糧防邊。

賞功勞。而罰退懦。其舉動處置。較有次第。可以為後世之法矣。夫承前朝彫弊之餘。上下共困。當以_下因利富國為務也。而史無所見。所見者。數免田租。給復邊民也。是何以然。吾嘗讀其朝議。曰。制令之日。限置官員。取務不滯。今官衆事殷。蚕食者衆。穀帛難生。而用之不節。一歲不登。便_一有菜色。昔人稠田少。而有儲蓄。今地闢戶減。而患不足。由節用與糜費爾。當今之急。省事息役。并省官員。上下同心。唯農是務。則國用足。而廉

耻行矣。是省冗官之議也。又曰。諸國兵士。頗多羸弱。徒免身庸。不歸天府。自今除三關邊要外。隨國大小為額。黠殷富百姓。才堪弓馬者。專習武藝。應徵發。其羸弱皆就農桑。是汰冗兵之議也。皆鑿鑿然可誦法。所以能行賑恤於不足之時也。或以為後世人稠戶倍地闢田多。與當時異。噫。是徒觀都邑郊甸然耳。古之所謂田地戶口。皆謂鄙野也。是古今同者也。若夫古今不同者。兵也。兵民之判。漸於是時。然致武門之強。授

勢也。及其勢極。終成封建。兵雖冗。不可汰也。而况官乎。雖然。苟知兵與官之皆本於農。而見其冗之為弊乎。時有以疏理振刷之。不至其本末甚不相稱。則可謂善慮國者已。

陸奧夷反。攻殺陸奧守紀廣純。詔遣中納言藤原繼繩為征東大使。正五位上。大伴益立等為副討之。秋九月。以正四位下藤原小黑麻呂為持節。征東大使。督諸軍進討。先是。陸奧守大伴駿河麻呂卒。廣純代任。建議築魁鼈城。遏膽澤賊。三月。賊入長岡。廣純防之。伊治城。道島大楯。伊治。皆並以郡領從。皆本夷種。廣純不善遇之。專信大楯。皆怨。煽倭軍為內應。殺大楯。遂圍廣純館。殺之。介大伴真綱潰圍奔多賀城。城中多糧仗。民爭先入保。真

綱惧。潛遁。民潰。數日賊至。大掠焚其餘。朝議遣繼繩等。調阪東兵。限九月五日。集多賀城。又救東北諸國。作糒三萬斛。製送甲千領。襖四千。限八月十日。輸軍所。繼繩等頓軍不進。乃遣小黑。十月詔書切責。勿失機會。諸將進戰。

天應元年。辛酉春正月。詔與民為賊誑誤。歸順者。給復三年。兵士從役。免今年租。至八月。蝦夷平。賞諸將。進位有差。副使大伴益立。坐畏懦逗留。削本官。以內大臣藤原魚名為左大臣。三月。天皇不

豫。禪位於皇太子。

桓武天皇

諱山部。光仁長子。母夫人高野氏。贈正一位乙繼女。在位二十五年。

改元一。曰延曆。崩。壽七十。葬柏原陵。

夏四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尊生母中宮高野氏為皇太夫人。立皇弟早良親王為皇太弟。賜諸道今年田租。五月。始置中宮職。六月。詔罷內外文武員外官。但郡司軍毅不在限。在外國司未知欠倉。且用公解。或不畏憲綱。肆漁百姓。其奸濫尤著者。秩雖未滿。貶降。右大臣大

中臣清麻呂致仕。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帝欲諒闇三年。群臣請因元正帝例。聽政如平日。帝不忍。敕以一年為限。臣民以六月釋服。是歲。賜遠江介前東宮侍讀土師古人姓菅原。

延曆元年。壬戌春正月。葬光仁天皇。閏月。氷上川

繼謀反。以山陵未乾。免死流伊豆。配其母不破內

親王淡路。夏四月。省造宮。敕旨二省。法花鑄錢

兩司。隸其工匠於木工內藏等寮。五月。詔陸奧

百姓被寇者。給復三年。六月。大納言藤原田麻

呂任右大臣。藤原魚名罷左大臣。並尋薨。

二年。癸亥春正月。詔罷百官賀正。夏四月。立夫人

藤原氏為皇后。故內大臣良繼女。遣使阪東諸

國。民疲調發者。發倉賑給。六月。申禁京畿定額

外。私建寺捨田宅。及賣易入寺。犯者主典以上解

見任。其餘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同罪。秋七

月。以大納言藤原是公為右大臣。參議乙麻呂子

也。

三年。甲子春二月。以從三位大伴家持為持節征東

也。

將軍防蝦夷請名取以南十四郡僻遠徵發不及
機會置多賀階上二郡置官員。夏六月遣使山
背。經始都城。冬十一月車駕巡視長岡。十二月
免貢役夫國今年田租。詔禁國司公解田外墾
私田妨害民產有犯以違勅論所闢沒官。又禁王
臣及寺家兼并山林藪澤利。

四年乙丑秋九月盜殺中納言藤原種繼詔廢皇太
弟流淡路誅左少辨太伴繼人初帝好游幸委政
太弟種繼信任用事太弟以佐伯今毛人為參議

種繼曰佐伯氏未有任此官奏罷之遂與有隙會
帝幸平城種繼留守屬督新京工役夜照炬催作
有人自暗中射殺之帝還宮敕索賊叔獲繼人等
數人詞連太弟敕誅首惡其餘貶竄太弟絕食薨
後改葬追謚崇道天皇。冬十一月立皇子安殿
親王為皇太子。是歲刑部卿淡海三船卒三船
帝大友玄孫賜姓淡海為大學頭定神武以來列
帝謚號。

五年丙寅夏五月詔以京邑草創民未安堵賜左右

京及東西市物有差。秋七月。大政官院成。百官始就朝位。冬十月。改葬光仁天皇。

七年。戊辰自去冬不雨。至夏五月。天皇親出庭禱。遣

使奉幣於伊勢大庭。及七道名神。是夜雨。秋七

月。以參議中衛中將紀古佐美爲征東大將軍。發

阪東步騎五萬二千八百。討蝦夷。是歲。僧最澄

請創根本中堂於比叡山。許之後。賜號曰延曆寺。

八年。己巳春三月。紀古佐美至多賀城。置營衣河三

所。夏五月。敕書催督。及暑未至。進討。副將軍入

間廣成等。遣前軍濟河。陷伏。敗走。別將文部善理等死之。六月。敕曰。膽澤賊集河東。宜先勦之。而後諸軍俱進。前後相繼。今將卑兵寡。而無後繼。所以敗。諸將以賊地遠。糧運艱。爲辭。且解軍省糧。敕曰。嚮圖深入。今憚進討。巧言遜難。不忠莫大。廣成等習識賊情。故委以任。今宜力戰見効。而安坐營中。遣褊裨。致敗。衄。驕賊損威。闔外之寄。其咎孰任。古佐美等愧惧。秋七月。上捷報。膽澤萬頃。已屬盪平。蝦夷餘燼。厪存。敕批曰。檢前後奏狀。獲賊首。與官

軍死傷者。大不相值。唯多治比濱成所行軍。差勝他道。凡獻捷書。宜待賊平日。勿得浮詞稱慶。九月。古佐美等班師。以其嘗有勤勞。不問敗軍罪。餘將帥解官。叔冠有差。有小功者。量加賞賜。免陸奧民從役。今年田租。給復二年。右大臣藤原是公薨。是歲。廢伊勢美濃越前三關。敕置關之設。本備非常。今正朔所施。區宇無外。徒設關險。使中外隔絕。公私稽留。失通利之便。宜廢三關。運其糧仗於國府。

九年。

庚午

春二月。以大納言藤原繼繩為右大臣。兼

中衛大將如故。

閏三月。以征蝦夷。敕阪東諸國。

備糶糒十四萬斛。

冬十月。復置鑄錢司。大政

官奏。請令京畿七道諸國。不被東征徵發者。不論

土着浮浪。量其資產。課造甲。尋敕大臣以下。五位

以上。造甲有差。

十年。

辛未

秋七月。以從四位下大伴弟麻呂為征夷

大使。從五位下阪上田村麻呂等為副。討蝦夷。

冬。敕阪東諸國。備糶糒十二萬餘斛。

十二年。癸酉。定蔭子階。廢攝津職為國司。

十三年。甲戌。相地於葛野郡宇太邑。營宮城。課諸國。

造宮門。冬十一月。車駕遷新京。詔曰。此地形勝。

山河襟帶。自然成城。宜改山背為山城國。士民謳

歌。稱曰平安。宜從之。是歲。敕增置越前水田一

百二町於太學寮。曰勸學田。

十四年。乙亥。春正月。征夷大使大伴弟麻呂等至。自

討蝦夷。論功行賞有差。

十五年。丙子。春三月。詔舉諸國武技出眾者。禁京

畿吏民男女混雜濫祭北辰。秋七月。右大臣藤

原繼繩薨。

十六年。丁丑。夏六月。以遷都免諸國今年租。冬十

一月。以從四位下坂上田村麻呂為征夷大將軍。

是歲。罷筑前國司。隸太宰府。

十七年。戊寅。秋八月。以大納言神王為右大臣。光仁帝從

十八年。己卯。春二月。前豐前守美作備前兩國造。攝

津大夫兼民部大輔。中宮大夫。從三位和氣清麻

呂薨。詔贈正二位。

十九年

庚辰

春。禁民輸錢求爵。

課南海諸國民種

綿。

二十年

己辛

春。監試對策。

秋。發遣唐使。遭風船破。

不果行。

九月。蝦夷酋高麻呂入寇。至清見關。遣

坂上田村麻呂授節刀討平之。

二十一年

壬午

春。遣田村城于膽澤。配東國浮浪四

千人戍之。夷酋大墓公磐具公率衆五百。秋來降。

田村以二酋歸。奏宜放還以招党類。朝議以虜性

反覆無常。如養虎遺患。不如誅之。敕斬於河內。賞田村功。授從三位。遷近衛中將。

賴襄曰。國朝王化。自西漸東。陸奧之州。壤地廣

莫。民夷雜居。中古割置出羽。別署官司。而其得

力在於築多賀膽澤二城。如漢唐取河套。城受

降。蓋以其廣莫難理。必得要扼之地。置城柵貯

糧仗。然後兵民有依據。而夷虜可控制。可謂計

之得者也。及城膽澤。配東國浮浪四千戍之。則

最得計也。何者。此城未始有之者也。則守之之

兵亦未始有之也。然既已築城。不可無兵以守之。守之以民丁。民丁未必樂往。往者浮浪而已。浮浪之於民。如未始有者也。以未始有之人。守未始有之城。國不必騷擾。而民可以就業。今雖不詳其處置。蓋招聚無食之民。以填荒地。勸之耕墾。使各具糧食。苟然則是得四千人土着之兵也。土着之四千。足以當徵發之四萬。所以震懾夷酋。致其來降也。後世之開邊者。已不得地利而據之也。守以正額之士民。給以正額之財。

粟。徒擾敝其內。而其外所獲不能償也。豈非計之失者耶。桓武此計。出於坂上田村。猶趙充國屯田之議。用於漢宣也。當時庶算不爽。督責諸將。明見萬里。已非宣帝所及。而至得良將委任之。又未嘗掣其肘。不必待如魏尚者辨而獲之也。夫唯明矣。是以能任。後世人主暗而善疑。既爲小人所欺。蔽敗爲勝。節損爲益。而又不能用有識之計。烏足以語天下得失哉。

之下。詔停陸奧役。廢造宮職。緒嗣百川子也。

二十五年。丙戌春三月。天皇崩。皇太子哀慟不能起。

參議近衛中將坂上田村麻呂東宮大夫藤原葛

野麻呂等扶之下殿。遷東廂。夏四月。葬桓武天

皇。右大臣神玉薨。

賴襄曰。桓武即位未百日。即下詔罷員外官。國

司奸濫者。任雖未滿。貶降。夫國司之奸。毒被國

內。黜一人而一國悅。猶有說也。罷員外之官。必

招失職之怨。以常情觀之。始臨宇內。宣布恩德。

收人心。故古今人主之即位。徃徃大赦與改元

並出例也。今下如此之令。人情所不樂。而桓武

首行之。汲汲如不及。何哉。王者之恩。不在小惠。

願天下之利害。民僂安與否而已。是庸主之所

畏憚。而英主之所斷不願也。明年改元。省造官

敕旨二省。法花鑄錢兩司。隸之內藏。其二年罷

百官賀正。禁私建寺。其九年。廢三關。併其糧仗

於國府。其十二年。改攝津戢爲國司。其十六年。

罷筑前國司。隸太宰府。而最後因藤原緒嗣言。

廢造官職。停陸與兵役。夫帝者。如何君哉。營無前之官城。闢未收之版圖。其精神氣力。百倍前代人主。可知也。而觀其所爲。於凡天下之事。所舉少而所廢多。嗚呼。可謂明於治體也。蓋國家之患。每病物力之不給。人主者。收天下之物。而支配之天下者也。以爲己之有。而暴殄之者。謂之昏主。不足言也。其次知其不給。而無奈之何也。鯁鯁然議之。或計增尺寸之利。而終無成事。左支右吾。不敢有所爲者。今古一也。天下之

費。有不得已者。有得已而不已者。帝之所廢。得已者也。如其營宮開邊。不得已者也。不得已者。何代無之。拘於故常。以爲不可去。如人之有駢拇贅疣。割而去之。未必傷性命也。而怯夫護之。以終身。故駢拇贅疣。非勇者莫能決之。無益之費。無用之官。非英主莫能省之。省一無益者。則息天下物力之一分。日積月累。乃綽然而有裕。以有裕之本。以臨天下。天下何事不可成。宜乎帝之能舉前代所不能舉哉。故吾贊桓武之業。

不於其舉。而於其廢。廢者所以舉也。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平城天皇

諱安殿。桓武長子。母皇后藤原氏。內大臣良繼女。在位四年。改元一。

曰大同。禪位皇太弟。後十五年崩。壽五十一。葬楊梅陵。

大同元年

丙戌

夏五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立皇

弟神野親王為皇太弟。以中納言藤原內麻呂為

右大臣。兼近衛大將如故。參議藤原園人為皇太

弟傳。坂上田村麻呂為中納言。兼中衛中將。差

使諸國。賑貸貧民正稅。敕曰。比年不登。豪戶私貸

貧民。收倍息。宜貸正稅。濟乏絕。實錄窮民。結保給

之。亾者保內填之。情涉愛憎。退弱進強。及填補未

納兼收私債者以重罪論待民稍給乃從停止。六月敕諸王及五位以上子弟十歲以上皆入大學分業教習。秋七月公卿奏卽位後故事宜御新宮請豫營構。天皇憚勞民力不聽。八月大水。免畿內遭水民租。冬十月改葬桓武天皇以山陵爲水壞。是日素服舉哀。

二年_{丁亥}春山陽道觀察使藤原園人奏請播磨以近都雜用繁多民疲運輸租望減省五百戶移付東國收屬不動庶息民滋儲又請西海道吏非秩

滿不聽輒入京以紓民迎送之勞東山道使兼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緒嗣奏方今緣邊鎮兵三千八百歲糧五十餘萬束加每軍興必課糧東國杼軸空竭請以坂東官稻充陸奧公廨以陸奧廨留收官庫則公私俱便並奏可。秋九月詔巫覡妖言惑愚民增淫祀積習成俗虧損淳風宜一切禁斷或不懲革徙諸遠國所司故縱隣保容匿並準法科罪。冬十一月殺皇弟中務卿伊豫親王親王在桓武時怙寵帝立稍抑之藤原宗成因勸謀

不軌事泄。其舅大納言藤原雄友告之。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親王懼。遽奏宗成。宗成言親王首謀。上怒。左近衛中將安部兄雄諫之。固保親王無他。上不聽。詔削屬藉。并其母幽之。不通飲食。貶雄友宗成等親王與母。並仰藥死。時人冤之。是歲罷參議。置觀察使。改近衛府為左近衛府。改中衛府為右近衛府。

三年戊子夏。飢疫。詔免畿內七道調。國司親巡鄉邑。賑濟。復置筑前國司。秋。廢衛士府。置鞞負府。

四年己丑夏四月。天皇不豫。禪位於皇太弟。

嵯峨天皇諱神野。平城同母弟。在位十五年。改元一曰弘仁。禪位皇太弟。後十

九年崩。壽五十七。

夏五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尊先帝為太上天皇。立先帝子高岳親王為皇太子。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內麻呂中納言兼右大將坂上田村麻呂如故。

弘仁元年庚寅春三月。始置藏人所頭二人。以巨勢野足藤原冬嗣為之。皆四位。屬官有五。位六位。總

七人。夏六月。以上皇詔。罷觀察使。復參議。秋
九月。右兵衛督藤原仲成反。奉上皇走東國。詔以
右近衛大將坂上田村麻呂爲大納言。率兵塞故
三關口。誅仲成及其妹藥子。初藥子故中納言種
繼女。早寡。有二女。上皇在東宮。納其長女。併近藥
子。爲桓武所逐。及卽位。復召爲尙侍。巧媚無言。不
聽。其兄仲成。又有寵。凌辱公卿。以帝稔知其奸。惧
不自安。至是勸上皇遷都平城。因復位。中納言藤
原葛野諫不聽。乃以田村及藤原冬嗣爲造官使。

物議洶然。帝恐田村爲上皇用。遽進其爵。詔暴藥
子等罪惡。遣使告栢原山陵。叔仲成及其黨文屋
綿麻呂于左衛士府。上皇怒。聚畿內紀伊兵。與藥
子同輦赴東國。宿衛皆從。帝遣田村將兵。邀之美
濃路。田村知綿麻呂可用。奏釋之。偕行。上皇衆聞
之潰。還宮。薙髮。藥子仰藥灰。詔誅首惡仲成。其餘
從東走者。不問。

賴襄曰。平城者。猶崇德也。而嵯峨之處置之。全
其懿親。與後白河。不可同年而語也。雖然。藤原

日本正言 卷之五
仲成名位不及惡左府坂上田村以三朝名臣兼源義朝平清盛之才而帝用焉所以不終朝而事平也前史稱帝恐田村爲平城用遽進其爵爲大納言故田村効力濟難襄曰不然審如是則帝之所爲與崇德之遽授源爲朝藏人何異雖爲朝也聞命益怒况爲田村者乎知帝之當事急以此餌我也寧肯欣然受之耶夫明主之用才賢在於平昔加以恩禮付以職位其相感孚也有素是以臨難不苟免有以濟大事緩

則舍之急則用之是庸主所爲耳臣之庸者猶不可以此驅烏可以使天下之豪傑哉果可以使則其人非豪傑也何以濟事當桓武之時田村以平東夷功擢爲近衛中將及桓武崩扶平城下殿遷東廂盖以遺託扶嗣王以定衆心既當大臣之任矣己而進中納言爲中衛大將中衛之任自昔爲重任及定立左右近衛田村與內麻呂並爲大將及嵯峨立如故內麻呂己爲右大臣而田村猶爲中納言資望不敵故進爲

日本正言 卷之五
大納言。固其所也。而適會有上皇之變耳。故田村之重在於大將。不在大納言也。上皇之遷平城。以田村與藤原冬嗣爲造宮使。是臨時所命。非上皇欲收用之也。假令欲收用。以田村之更事。必見其不成。何遽助其狂謀哉。不然。文屋綿麻呂以仲成黨見收捕。田村薦其可用而不嫌。嵯峨卽聽之。使與之共事而不疑。是可知其情也。如前史所傳。殆以中世以後。君臣相市之意。揣之耳。不唯不知嵯峨之爲君。又不知田村之

爲臣也。此君也。臣也。皆爲後世法者也。襄不可不以辨。世亦以藏人爲嵯峨所置。後世人主委事。傳宣之臣。嵯峨爲之弊端也。襄曰。此亦始於平城在院之時。非始於嵯峨也。

廢皇太子。立皇弟中務卿太伴親王爲皇太子。大納言藤原園人爲傳。是歲以皇女有智子內親王爲加茂齋禱。與上皇輯睦齋院始此。有智子年十七。善詩文。

二年_卯夏五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坂上田村麻呂薨。六月。以參議巨勢野足兼右大將。秋七月。蝦夷反。以文屋綿麻呂爲征夷將軍。討之。定置鎮守府于陸奥。是歲。大納言藤原園人奏諸國郡司。皆有勞子孫。奕世相承。而取藝業。絕譜第。

物情不從。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後及藝業。至是又奏。郡司之任。既復舊制。國司銓擬。無賴之徒。或身在京。爭第抑奪。請自今。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敘用。以懲將來。皆奏可。

三年^{壬辰}冬。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薨。以藤原園人為右大臣。兼皇太子傅。如故。參議藤原冬嗣兼左大將。

四年^{癸巳}。詔禁諸國吏。撫字無素。非有飢饉疾疫。輒

請賑給。

五年^{甲午}。賜皇子未為親王者。信弘常明四人。及皇女四人。姓源朝臣。貫右京。先是。敕中務卿萬多親王等。新撰姓氏錄。至是成。奏上。

六年^{乙未}。夏。令畿內外諸國植茶。秋。立夫人橘氏為皇后。故內舍人清友女。以大水。免畿內今年

租。冬。以連年不登。免太宰府管內三年田租。七年^{丙申}。冬。以參議文屋綿麻呂兼右大將。

九年^{戊戌}。春。公卿奏。以水旱相繼。暫省五位以上封

祿四分之一。以均公用。俟年稔復舊。奏可。又詔省
 減服御常膳。秋七月。阪東諸國地震山崩。民多
 壓死。遣使巡省。檢被災百姓。免今年租調。并不論
 民夷。以正稅賑恤。助修屋宇。使免飢露。壓沒者。速
 為斂葬。九月。又詔免諸國弘仁八年以前租稅
 未納者。冬。右大臣藤原園人薨。園人延曆中。歷
 諸國守。百姓追思。為立生祠。

十年己未春。以倉粟乏竭。救凶無資。遣使畿內諸國。

實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收。依數償之。

十一年庚子春。所配遠江駿河新羅人作亂。掠伊豆

穀入海逃。二國司不能制。發相摸武藏等兵。追討

平之。夏四月。詔水旱不登。民有菜色。其天下百

姓。所負稅調未納者。左右京畿內。弘仁十年以前

七道諸國。九年以前。並宜蠲除。雖府帑未充。國度

多遺。而子富父貧。未之有也。務存優允。以稱朕意。

賴襄曰。政有名美而實不稱者。不可不察也。政

貴實不貴名。貴名則無益於民。貴實則有利於

國。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天智定賦役。當其朝。

日本政記 卷之五
因大水免租。天武定諸國民產爲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自是其後賑貸除免之政不絕於列朝之冊。天武朝令諸國負債莫收息。元明朝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又詔前賑貸者爲濟小民。國郡司長因緣爲姦利者以重罪論。及至平城以豪戶貸民收倍息。乃貸正稅濟乏絕。實錄窮民結保給之。亡者保內填之情涉愛憎。退弱進強。及填補未納兼收私債者處罪。至嵯峨朝則遣使諸國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

成。依數償之。其明年詔蠲畿內七道民租未納者。夫曰賑曰貸。名之美者也。使其實規官利。非恤民窮也。民不被其德。適足以招之怨。如宋王安石所爲是已。如國朝之政。以此恤民而已。且夫民產之不均。雖當時所不能免。但抑強扶弱。奪其稱貸之權於上。奪於此。予於彼。要其貧富相濟。要歸於恤民也。使其意不在恤民。而特在奪權。則亦安石之破富戶。民失所據也。唯其意在恤民。是以檢覈其實。周密如此。肥其下。不欲

肥其中也。况肥其上乎。上不售虛名。而下被實惠。是之謂貴實。古曰。爲富不仁。爲仁不富。使民被惠。則國無所利。有所利。則民不被惠。二者終不可並行邪。曰不然。國之有民。猶園之種蔬菜。圃之栽梨栗棗柿也。計其幾百株。幾百根。可得幾許之利也。而種之。幸而遂長。可采可擷。與其所計相當可矣。或逢病蝨隕落。勞而無獲也。則怒而掘斃。斬伐之乎。抑更培其根。救其枯萎。以望後年之叔乎。故曰。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故

貸而不責其還者。所以生還之道也。今夫有貸金於人。其人不能還也。則呵責催督之。呵責催督而不獲。則罵詈而絕之。絕之則無復還之道矣。何若姑緩之。俟其可還。徐取哉。後世之治民者。徒知呵責罵詈之而已。吾未知其果利於國也。

冬。詔嚮因水旱。暫割臣僚祿。今五穀頗熟。宜復舊例。公卿表請御膳復常。

十二年。丑辛春正月。以藤原冬嗣爲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二月。賜高年民穀有差。

十三年。寅壬春。運近江緣湖諸郡穀。収穀倉院。准天平神護年間例。冬。中納言良岑安世奏。國宰銓

擬郡司。非其人者解任。夫知人之難。何無謬舉。必據此格。恐人自陷刑辟。或惧罪。知才不撰。請先申初擬。歷試雜務。得績注擬。而後朝廷付之所司。計

會功罪。始預見任。則國宰免責。郡司絕倖。奏可。
十四年。癸卯春正月。賜號東寺曰教王護國寺。以僧
空海爲長者。先是空海又創金剛峯寺于高野。
三月割越前二郡。置加賀國。太宰大貳小野岑
守奏請。管內九國民。佃公營田。曰古者九年耕有
三年之積。三十年通計十年食。誠如今之策。九國
計三十年之積。三千二百餘萬。以之混合正稅。可
爲永代之蓄。朝議以古法不可易變。試限四年行
之。京師米價騰貴。發穀倉院。減價糶之。且賑給

貧民。夏四月。帝將傳位皇太弟。右大臣藤原冬
嗣曰。倉廩未實。一帝奉二上皇。用度滋多。民不堪
命。請待豐饒。徐圖之。不聽。親諭皇太弟曰。朕本諸
王子。初望不及此。太上謬充儲貳。未幾嬰疾。萬機
壅滯。奉還神璽。不得允。會有小人。令太上與朕有
隙。群臣懼社稷不安。肅清君側。而朕不敢負太上。
心如皦日。在位十五年。與太弟周旋久。深知朕所
不及。宜登大位。使朕遂宿心。朕旣待太弟猶子。太
弟遇朕亦猶父耳。太弟固辭再三不許。太弟遂聽

命立皇子正良親王為儲貳帝致書辭之欲立太子
弟子恒世不聽上帝尊號後太上天皇以別於平
城上皇

淳和天皇

諱大伴。嵯峨弟。母夫人藤原氏。參議百川女。在位十一年。改元一。曰

天長。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五。葬乙訓郡物集村。

天皇即位于大極殿

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

嗣如故右大將文屋綿麻呂薨以中納言良岑安

世兼右大將

秋九月後上皇幸嵯峨離宮有司

進輿衛不受御一馬率數人往是後率在嵯峨每

有大政設空位朝堂使五位藏人居側聽群議以

奏冬十一月大嘗大納言藤原緒嗣奏以每禪

代輒行大嘗民不堪徵求宜從省約行事悠紀主

基三所以治部宮內中務三省廳充之停無益器

飾前一所用正稅各十萬各減五萬凡所徵皆給

路糧是歲賜諸國力田超眾者爵一級

天長元年

甲辰

秋七月先太上天皇崩

平城

葬平城

天皇八月右大臣藤原冬嗣奏請妙簡廉能任

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法律

著績者加寵爵。公卿有關。隨即擢用。中納言良岑安世奏。今國守古刺史也。堪任者難多得。請得一良守。宜今兼帶數國。得自選僚屬。其公廨擇攝國中殷阜地。并給二守祿。然須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參議多治比今麻呂奏。請諸氏子孫咸入大學。學業足用。量才授職。並制可。

賴襄曰。我朝之有國司。猶漢之有二千石也。漢宜有言。與吾共治民。其唯良二千石乎。漢有郡有國。國委之其君相。非二千石所能制也。如我

朝一王與六十六人。共治四海。其任之重。爲如何哉。故藤原冬嗣曰。妙簡廉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法律。擢著績者。以補公卿之闕。良岑安世則曰。國司堪任者。難多得。得一良守。今兼帶數國。擇殷阜地。并給二守祿。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皆有識之言。非必按漢宣之故。而與之暗合者矣。而淳和盡嘉納之。宜乎其不墜。桓武中興之業也。當時宰輔多出於國守。皆習知民事。非亦其効乎。中世以後

則不然。公卿矜其門地。下視國守。而踈外之。一視貪廉。無所激勸。已或不見其面。况使人主引見之乎。况擢以與己比肩乎。國守者。位賤官卑。祿薄而任重者也。任重而祿薄。則易漁於民。官卑位賤。則難望於君。君有以勸勉優裕於法律之外。然後可以責其廉。而異才之士出焉。否則。是驅之於貪也。所以中世以後。貪守常多也。及至其後。用吏卑賤。祿薄者。以自代。則其貪益甚矣。而其殷阜地。所謂莊者。多爲公卿所占。自遣

其吏。或付其地方豪族代宰之。而王政漸不可復矣。至於輓近武門之宰民者。目曰代官。存此名耳。而其卑賤且祿薄。難望於君。而易漁於民者。什倍於國司焉。而封建成勢。郡國犬牙。猶漢之制。則欲民之被善治難矣。安得用冬嗣安世之意而少救之。

二年。乙巳春正月。敕右大臣簡閱六衛。觀射建禮門。
 賜物有差。夏四月。以冬嗣為左大臣。大納言藤
 原緒嗣為右大臣。大疫。敕諸國郡司親巡視。給
 穀藥。免弘仁十三年十四年調庸未進。秋八月。
 召大學諸生紫宸殿。講論經史。著為例。時大學助
 伊豫郡真貞以甲第。詔進位。賜物。賜姓善道。
 三年。丙午秋七月。左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薨。冬
 嗣內麻呂子。性弘裕。才兼文武。嘗置勸學院。教子
 弟。析封戶千給之。八月。以中納言清原夏野兼

二年。乙巳春正月。敕右大臣簡閱六衛。觀射建禮門。
 賜物有差。夏四月。以冬嗣為左大臣。大納言藤
 原緒嗣為右大臣。大疫。敕諸國郡司親巡視。給
 穀藥。免弘仁十三年十四年調庸未進。秋八月。
 召大學諸生紫宸殿。講論經史。著為例。時大學助
 伊豫郡真貞以甲第。詔進位。賜物。賜姓善道。
 三年。丙午秋七月。左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薨。冬
 嗣內麻呂子。性弘裕。才兼文武。嘗置勸學院。教子
 弟。析封戶千給之。八月。以中納言清原夏野兼

左大將。夏野奏親王未習庶務。而任八省卿官事。日墮請點定數國。迭任守宰。乃以上總常陸上野。為親王任國。特稱太守。

四年。丁未授藤原高房從五位下。任美濃介。高房參議藤嗣子。廉明絕請託。善槌姦。管下有陂堤壞。俗傳有神。遇水者死。前守惧不敢修。高房發夫修之。民賴灌溉。席田郡有妖巫。聚徒為邑吏。不敢禁。高房單騎行捕。巫誅之。高房魁梧多力。慷慨不拘。細謹。後歷數國守。所至有名。夏五月敕僧空海迎。

佛舍利於禁中。六月。中納言良岑安世奏。天平中。敕博士。撰文章生。專取藝業。及弘仁朝。選止三品以上。及良家子弟。夫大學育才之地。天下英俊所萃。取才不必貴種。貴種不必出才。王者用人唯才。朝為廝養。夕為公卿。可也。今特論門地。後進解體。請復天平格。制可。是歲立王氏為皇后。
廢太子恒貞之母。
六年。巳酉夏五月。令諸國造水車。優灌溉。依中納言安世奏也。

七年^{庚戌}春正月出羽地震城崩差諸郡兵五百以

備不虞下詔自咎差使免遭震百姓今年租調發

倉賑給一如先朝例秋七月大納言兼右大將

良岑安世薨安世桓武子賜姓良岑善騎射多技

藝及長折節潛志學術又善詩文八月以參議

藤原吉野兼右大將冬新撰格式成

八年^{辛亥}秘府略成

九年^{壬子}夏旱祈禱無驗詔罷作役錄囚徒大雨依

皇后請后貞婉有禮度為帝所重冬十一月以

右大臣緒嗣為左大臣大納言清原夏野為右大

臣左大將如故

十年^{癸丑}春二月令義解成初藤原不比等等作令

歷年已久學者互有異今帝敕清原夏野等與諸

儒臣論辨折衷至此成上之天皇禪位於皇太

子太子再上表固辭弗許上尊號後太上天皇以

別於嵯峨上皇

賴襄曰光仁桓武中興大業平城嵯峨淳和相

繼守成王政之盛如日中天蓋天智之統始復

此時而其遺範亦大成於此。故紀綱制令皆足以光前而垂後。如置宰輔最其大者也。當是時大臣不必備左右。有以右大臣兼左大將者矣。則以中大納言兼右大將者。與之並。藤原氏已爲外戚矣。而以佗姓之人間之。唯其才與望是視。不必戚屬也。唯其實與績是責。不必官位名號也。而其官又不必分文與武也。坂上田村文屋綿麻呂皆以將帥樹功邊陲。還則釋鎧胄襲衣冠。未數年皆入政府。與聞機務。豈非國之大

事。必須親歷者。以決廟議也哉。昔西漢之法。非以軍功列侯者。不以爲宰相。周勃亞夫申屠嘉之類是也。以武帝之橫。欲侯衛霍李廣利。不得。不先出之爲邊帥者。爲此故也。及後漢梁竇以外戚爲大將軍錄尚書事。亦其遺意。而弊不可勝言矣。雖國朝至文德以後。則宰執皆外戚爲之。備左右大臣大將。皆以其子弟充之。而列朝紀綱一廢不復。不問其有才與否也。况望其有武功乎。武事以委源平二氏。又別其品流。至不

許昇殿噫何其與古懸絕也夫如文屋及良岑
 清原皆王孫賜姓者與外戚並固其宜也而何
 獨惟於源平氏

日本政紀卷之五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688999717